

投标邀请书（二次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ZSNSZ[2024]039 号的 2024 年南安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项目（二次招标）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及自筹，招标人为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漳州中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邀请单位如下：

福建奕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晏格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裕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安市英都镇；
- 2.2. 工程建设规模：工程预算审核价为 305683 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的主要内容为 2024 年南安市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K 值下浮系数为 8.0%，即发包价为 281228 元；

- 2.5.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企业资质等级；并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一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一 个标段。

3.7.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9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8:00时至12:00时，下午 14:30时至17:30时 (北京时间，下同)，到 招标代理机构处 (地址：南安市区郑成功雕像旁一建住宅小区前栋404室，联系电话：小陈 13489221298) 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提供人民币 5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当天当场以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用密封袋密封，且在密封袋封面注明工程名称、保证金金额、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当场清点，如数额不符合要求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决定 (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直接退还)。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8月12日9时30分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到场参加开标。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进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相关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还须手执授权委托书原件) 进行身份验证。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的或不能完整出具上述有效资料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项目在“南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公开栏”上发布和“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公告栏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南安市英都镇，邮编：362305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959868111

招标代理机构：漳州中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安市区郑成功雕像旁一建住宅小区前栋2梯404室，邮编：362300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3489221298

